

# 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8 号

##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你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快讯，称你公司与奇妙之旅文化旅游管理（佛山）有限公司（简称“奇妙之旅”）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元宇宙多元化场景应用领域展开深入合作，项目计划在西樵山国艺影视城内升级打造文旅文创新地标“奇妙山水 X 玩宇宙影城”。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奇妙之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与元宇宙概念关联性，对你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影响等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未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的原因，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披露，同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

2. 快讯称，你公司成立元宇宙事业部。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元宇宙概念的关联性，元宇宙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你公司元宇宙事业部的成立时间、人员配置、核心技术掌握情况，概念开发和立项工作的具体内容、研发

投入、研发进度，并结合相关技术成熟度、产品落地可行性、市场需求状况等充分提示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3.近期，你公司公告、公众号中频繁出现元宇宙相关概念，我部于2022年1月10日向公司发出关注函，重点关注你公司元宇宙概念相关情况。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制造热点、博取市场关注等情形。

4.请核实并具体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披露交易情况和自查报告。

5.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17日